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锻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义	田海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 198 号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 198 号	
传真	0523-80512000	0523-80512000	
电话	0523-80512658	0523-80512699	
电子信箱	dongyi@ppforging.com	tianhy@ppforg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本部主营业务是汽车精锻齿轮及其它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研发的产品为汽车变速器半轴齿轮和行星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新能源车中央电机轴和新能源车传动系统小总成、高端农业机械用齿轮等。公司产品为大众、通用、福特、奔驰、奥迪、宝马、丰田、日产、克莱斯勒、长安、长城、奇瑞、吉利、江淮、上汽、比亚迪等公司众多车型配套，是目前国内乘用车精锻齿轮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轿车精锻齿轮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全资子公司宁波太平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乘用车用发动机电控系统、变速箱阀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和研发的产品为VVT总成及OCV阀、变速箱电磁阀与档位开关、涡轮增压泵PWM阀等，主要客户为江淮、海马、北汽、众泰、吉利、比亚迪、江铃等，现阶段主要配套客户以自主品牌为主，通过实施研发能力、试验能力建设和装备能力的提升，现阶段合资品牌客户的市场开拓已有所突破，未来将继续在立足国内主机市场配套的同时瞄准外资或中外合资发动机主机配套市场进行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3.2%和3%，再次蝉联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480.7万辆和2471.8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和1.4%；虽然汽车整车增速放缓，但当前我国自动变速器普及率不到70%，与发达国家80%、90%仍有较大差距，未来有持续渗透空间。公司抓住了国内汽车自动变速器高速增长的机遇，在国内市场为外资、合资品牌中主流车型配套的业务占比上升，国内市场产品销售收入实现了良好的业绩增长；同时出口市场产品也实现了较好的增长，出口新项目也有望实现拓展，这体现了公司的品牌信誉、研发能力、产能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可靠的质量保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汽车节能减排领域等都在积极与客户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和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主动介入做好基础研究和项目预研，提前规划布局、先期介入产品开发和设备投入，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28,861,164.53	898,604,718.96	25.62%	698,444,8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34,213.58	190,685,738.86	31.28%	139,923,38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777,746.68	177,658,608.13	31.03%	130,286,7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65,721.06	310,929,454.61	16.67%	204,207,05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81	0.4708	31.29%	0.3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81	0.4708	31.29%	0.3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	13.90%	2.19%	11.3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390,809,543.65	2,045,692,802.32	16.87%	1,804,462,30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6,881,632.78	1,454,582,503.57	14.60%	1,291,369,295.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5,570,450.67	258,215,362.47	276,692,409.70	328,382,94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15,755.27	67,951,472.76	57,522,359.47	67,844,6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47,975.60	59,521,262.81	56,140,260.29	61,668,2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1,667.87	97,123,089.67	109,553,657.97	108,507,305.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0%	185,481,250				
夏汉关	境内自然人	4.39%	17,769,374	13,327,03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2.70%	10,935,000	8,201,250			
杨梅	境内自然人	2.03%	8,201,250				
孔威	境内自然人	1.98%	8,000,000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 号）	其他	1.65%	6,673,50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1.49%	6,031,6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2%	4,948,2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80%	3,229,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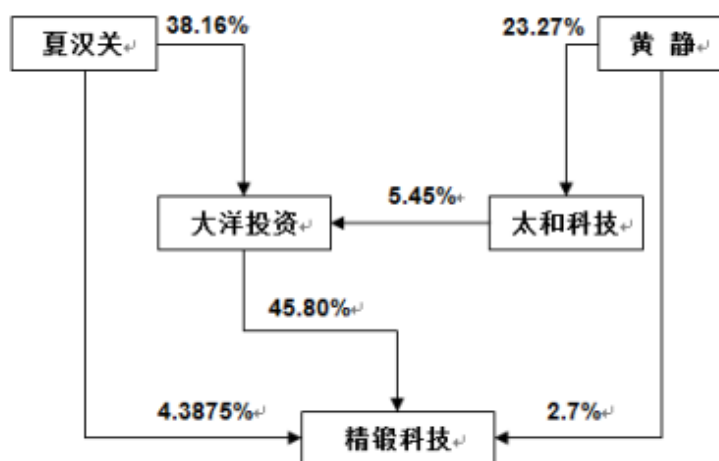
-019L-FH002 深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8%	3,161,8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是夫妇关系。报告期末夏汉关持有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38.16% 股权。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886.12万元，同比增长25.62%；营业利润29,607.37万元，同比增长36.01%；利润总额29,598.36万元，同比增长26.60%；净利润25,033.42万元，同比增长31.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中国汽车行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产品的销售增长得益于公司主要客户配套业务的增长；国内产品销售同比增长30.12%，出口销售同比增长10.20%，国内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8.43%，出口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57%。

报告期内，公司轿车齿轮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9.46%；行星半轴齿轮类产品销售额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0.72%；其他产品（含结合齿）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9.28%；对外资合资或合资客户配套产品的销售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95.44%，比上年增长11.7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规划布置，紧密围绕2017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目标，积极开展以下各项工作：

（一）精锻科技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运营质态良好，订单充足，产销两旺，各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和出产量继续提升，有力地支撑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良好的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制造流程，加快各类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技改投入，不断调整和动态提升瓶颈工序产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快速增长的订单对产出能力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来三年（2017-2019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向美国和东南亚出口汽车电动差速器齿轮技改项目

该项目已完全达到规划产能，产品过程稳定性得到继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5015万元人民币，有效保障了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的良好增长。

2、新能源汽车电机轴、铝合金涡盘精锻件制造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的厂房土建、钢结构施工已完成，厂房主体已开始施工，但因设备基础施工受冬季气候影响，整体施工进度缓于预期，预计2018年7月份厂房主体建成交付，2018年四季度具备设备安装条件。该项目所需的关键设备已经落实采购合同。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一期）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的台架试验等设备已经落实采购合同，其它相关设备将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同步落实选型采购。该项目将加快建设进度，确保2018年建成投产，从战略上把握发展先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4、配套格特拉克的自动变速器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全面建成投产，进入批产阶段，客户订单趋于稳定并按计划提升，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收入5,634.20万元。

5、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拟在姜堰经济开发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东侧、陈庄路（二厂区）南侧、富民工业园西侧新征149亩工业用地，建设投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该宗土地，现阶段部分土地性质为一般农地，部分为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区管委会正在积极与国土部门沟通协调，计划于2018年土地规划微调期间进行土地性质变更，力争在2018年底完成该宗土地的报批、挂牌出让手续，具体取得土地证和开工建设时间尚不确定。同时，该项目公司还需做进一步的项目可行性方案论证和项目建设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工作。该项目整体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齿轮传动运营情况

齿轮传动公司整体运营质态良好，订单持续增长，客户需求量一直在提高，产销同比去年大幅增长，对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齿轮传动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齿轮传动公司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齿轮传动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1、配套大众和奥迪齿轮技改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设备投入安装已全部完成，满足了客户产能提升的需求，将为2018年公司业绩成长提供可靠保证。报告期内已经实现销售收入15,394.58万元。

2、配套DQ400E驻车爪/差速器壳体/锥齿轮项目：

这三个项目均为天津大众DQ400E油电混合动力双离合变速箱配套，意味着公司涉及的新能源汽车领域零部件在不断增加，将是公司今后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所在；报告期末，相关的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公司正在组织小批量试生产以便更好地配合客户量产爬坡进度。

（三）宁波电控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电控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厅、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来三年（2017-2019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宁波电控年度受主要客户整车销量下滑影响，产销与去年同比均有下降。

报告期内，宁波电控实现营业收入5,058.75万元，同比下降31.09%；营业利润1,210.10万元，同比下降28.43%；利润总额1,198.58万元，同比下降30.37%；净利润1,035.58万元，同比下降28.28%。

报告期内，宁波电控以2,503.8万元拍得北仑小港装备园区24#地块，宗地面积33,384平方米，并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公司未来拓展宁波电控的产品系列，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做前期准备；现完成“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立项(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备【2017】38号)和工厂规划，预计在2018年5月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宁波电控办公楼装修和厂房改造已按计划完成，并交付使用，员工工作和生产环境有了极大改变；装配车间现场的清洁度和温度控制能力有了质的飞跃，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更好的环境保障。报告期内，宁波电控对VVT/OCV现有的装配线进行了精益化生产线改造，实现了“一个流”的生产组织形式，减少了过程库存数量，提高了生产效率；新购的VVT/OCV全自动装配线和进口美国的全自动测试线已安装并投入正常生产，随着全自动装配测试性的交付使用，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实验室各项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实验室装修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研发所需各项实验设备的选型和采购工作按计划进行，主要订购了美国产高低温VVT/OCV性能试验台，美国产VVT总成动态性能试验和耐久试验台，以及发动机点火试验台架和各种国产试验测试配套设备等；在设计开发软件应用方面，在原有强度仿真软件的基础上，进一步采购了流体仿真和电磁仿真软件，提高了公司在仿真开发和结构分析上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聘请专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咨询师，实施质量管理提升计划，理顺公司内部流程，落实质量职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质量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宁波电控注重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和基础管理水平提升，加大新品种和新客户开发力度，加大技改投入全面提升公司装备现代化水平，注重研发能力提升和正向设计能力建设，与公司本部互动做好产能升级布局，以化解因客户单一业务依存度高易受下游客户市场业务波动大的风险，从而在战略上培植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天津传动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对天津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项目可行性分析，根据市场需求对前期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预估的项目投资额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据此组织实施，天津工厂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预算为64308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总投资为6223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070万元。

2017年9月，天津工厂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落地政府补助金1994.43万元。

报告期内，天津工厂项目办理完成施工许可各类手续，生产车间完成基础部分施工，办公楼完成2层主体结构，目标2018年9月底前建成厂房与水电气等公用设施，11月底前具备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条件；与此同时，天津工厂项目投资新购设备已着手组织洽谈订购，以满足天津工厂投产进度和产品开发的客户交付进度要求，目标2018年12月开始设备安装调试，2019年二季度开始小批试生产。

（五）市场开拓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和新客户的市场开拓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

- a、新立项的新产品项目有20项(33个零件和4个部件总成)；
- b、处于样件开发阶段的项目有5项(6个零件和1个部件总成)；
- c、已完成样件提交/小批试生产的项目有25项 (51个零件和1个部件总成)；
- d、新增已进入量产的新产品项目14项(26个零件和4个部件总成)。

2、宁波电控：

- a、新立项的新产品项目有19项；
- b、处于样件开发阶段的项目有11项；
- c、已完成样件提交/小批试生产的项目有7项；
- d、新增已进入量产的新产品项目6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车项目、自动变速器项目、出口项目和VVT项目上继续取得了突破，此外公司与客户仍有一些新产品项目正在洽谈中，如新能源车电机轴、新能源电动车部件总成、外资和自主品牌的自动变速器相关零部件项目、VVT项目等，这些新项目将会是公司未来发展新的增长点。

（六）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和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等各类项目立项申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5700.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99%。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37件，其中发明专利14件、实用新型专利23件，获授权发明专利4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115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34件（包括PCT美国、日本、德国、韩国专利各1件）、实用新型专利81件。

报告期内，公司对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各类项目申报立项文件规定和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科技项目、技改项目、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示范应用项目、人才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等上争项目的立项申报和推进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公司入选“江苏省百强创新型企业”名单、被江苏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智能制造先进企业”；公司获得2017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重点项目立项，并获得100万元奖励资助；公司申报的“电子差速锁组件”荣获江苏省装备制造业专利新产品金奖，齿轮传动申报的“DL382自动变速器轴类件”荣获江苏省装备制造业专利新产品优秀奖；公司申报的“电子差速锁组件”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七）人力资源开发和员工队伍建设

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合同制员工1612人。

报告期内公司新招录本科生37名，硕士研究生6名。

报告期内，57名员工从江苏大学联办本科班毕业，48名员工从常州大学大专班毕业，仍有72名员工在常州大学大专班在读。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高级工程师2人，新增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1人，选派2人赴德国参加高技能人才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骨干人才团队后备力量建设，选拔一大批优秀人才充实到公司各级主管岗位和重要技能岗位，新设一批业务总监准高管岗位，从而为天津工厂和宁波工厂产能扩张提供强有力的后备干部队伍人才资源支持。

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快速扩大产能，公司本部与劳务公司合作，在非关键岗位使用劳务派遣技工人员约130人，经过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和师徒结对作业指导，有效地提升了出产总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品对外交付压力。

通过上述人才招聘和培养，外加劳务外包基本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人力资源需要。

（八）持续改进、难题攻关、新品开发和节材降耗项目立项开展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准时交付，持续改进，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客户抱怨，提升客户满意度，积极组织各部门落实2017年度公司级持续改进项目、技术转型升级项目难题攻关项目、新品开发项目、节材降耗项目的实施。报告期内，完成持续改进项目243项，完成难题攻关项目7项，完成技术转型升级项目3项。与此同时分别制定和发布了精锻科技和齿轮传动、宁波电控2017年度增产降本增效考核激励办法，使得年度任务目标早布置、有落实、有措施、有考核。

（九）信息化管理建设情况

1、ERP项目实施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ERP成功上线，覆盖江苏工厂、宁波工厂、天津工厂，涵盖了财务管理、成本控制、生产计划、车间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维修服务管理、仓储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业务范围，使精锻科技的综合管理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为集团公司未来更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2、PLM项目实施推进

公司本部全面启动并积极组织实施西门子工业软件TeamCente PLM项目。报告期内，PLM项目完成了功能测试和各项应用培训工作，并采取了分批上线的方式实现了基础操作、产品设计等模块的上线，现已进入工艺管理、更改管理、项目管理的正式上线准备阶段。

(十) 公司战略性新业务新项目和并购项目推进计划

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东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增资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精锻科技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2017年4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武汉精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2017年7月30日前未能达成最终交易协议，该协议自动终止，由于双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对尽调结果形成结论，导致未能按期达成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通过审慎分析论证，决定终止《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施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无重大影响。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推进中国中西部和海外发展的战略布局，继续进行中国中西部和海外选址建设生产基地的可行性论证，以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全球化客户需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半轴齿轮	501,478,384.99	199,069,033.81	39.70%	15.10%	11.82%	-1.16%
行星齿轮	285,114,110.03	110,663,582.05	38.81%	8.02%	15.27%	2.44%
VVT 产品	47,588,359.52	20,213,510.60	42.48%	31.75%	34.65%	0.92%
其他产品	277,942,867.01	117,200,016.93	42.17%	81.99%	77.91%	-0.9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